**关于做好2016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**

**各院系：**

本学期我校仍采取**学校抽检**及**上海市抽检**两种方式，对部分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：

1、院系确定送审名单：（10月20日16:30前）

院系通过“[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](http://www.urp.fudan.edu.cn:86/epstar/login/index.jsp)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审核、确定送审名单。

2、学位论文抽检：

（1）学校抽检：（10月26日18:00前）

学校抽检对象由“管理系统”随机抽取，其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均为学校抽检对象。

（2）上海市抽检：（10月21日9:00-10月26日16:00）

硕士学位申请人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）从“管理系统”中提取**抽检密码，**再凭**抽检密码**登录[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系统](http://lwms.seei.shec.edu.cn/)（以下简称“抽检系统”）填写有关信息，由计算机当即随机确定是否被列为上海市抽检对象。

说明：若在学校“管理系统”中已被确定为学校抽检对象，则不再发放**抽检密码**；但未被列为上海市抽检对象者，仍有可能被学校“管理系统”抽中。

3、提交盲审材料：（10月27日11:00前）

学生将盲审相关材料提交至法学院212办公室。

二、盲审相关材料及制作要求：

（一）学校抽检对象：

盲审论文直接取自“管理系统”中的电子版盲审论文，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版论文和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（双盲评阅）》。

学院提交纸质版《2016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学校抽检名单汇总表》，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 [rbchen@fudan.edu.cn](mailto:rbchen@fudan.edu.cn) 。

（二）上海市抽检对象：

1、相关材料：

上海市抽检对象提交1本纸质盲审版学位论文、两份《上海市学位论文“双盲”检查简况表》（其中1份不需要签字，另外1份需要学生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、院系负责人签字、院系盖章）。

学院提交纸质版《2016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抽检名单汇总表》，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 [rbchen@fudan.edu.cn](mailto:rbchen@fudan.edu.cn) 。

2、盲审论文制作要求：

盲审版学位论文封面模板请见《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纸质版盲审论文封面规范样本》，其中**论文编号**由“抽检系统”生成，学生本人可至“抽检系统”查询。

盲审版学位论文中须去除涉及作者和导师姓名的有关内容，删除“致谢”部分；“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”部分：在不透露作者和导师信息的前提下，可罗列出期刊名称和作者排名。

三、对抽检异议论文的界定及处理方式请见附件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四、**因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而影响申请学位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**

特此通知。

学位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